

IS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7

年報 2017/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ISP Global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或「我們」）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 | |
|--------------|-----|
| 公司資料 | 3 |
| 主席報告 | 5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7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1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1 |
| 企業管治報告 | 41 |
| 董事會報告 | 52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3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8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9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1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3 |
| 財務資料概要 | 119 |

公司資料

| | |
|-----------|-----------------------------------------------------------------------------------------------|
| 執行董事 | : 蒙景耀先生 (主席) 莊秀蘭女士 何鵬飛先生 (於2018年9月7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鄧智偉先生 林魯傑先生 林明毓先生 |
| 審核委員會 | : 鄧智偉先生 (主席) 林魯傑先生 林明毓先生 |
| 薪酬委員會 | : 林明毓先生 (主席) 鄧智偉先生 莊秀蘭女士 |
| 提名委員會 | : 蒙景耀先生 (主席) 林魯傑先生 林明毓先生 |
| 公司秘書 | : 李家學先生 (於2018年9月7日辭任) 鄧露娜女士 (於2018年9月7日獲委任) |
| 授權代表 | : 莊秀蘭女士 李家學先生 (於2018年9月7日辭任) 鄧露娜女士 (於2018年9月7日獲委任) |
| 註冊辦事處 | :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 : 3 Ang Mo Kio Street 62 #01-39 LINK@AMK Singapore 569139 |

公司資料

| | | |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 |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16樓1604-06室 |
| 合規顧問 | : |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7樓 |
| 香港法律顧問 | : |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16樓1604-06室 |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 |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 |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
| 核數師 | : | Deloitte & Touche LLP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6 Shenton Way OUE Downtown 2, #33-00 Singapore 068809 |
| 主要往來銀行 | : |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
| 公司網站 | : | www.ispg.hk |
| 股份代號 | : | 8487 |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ISP Global Limited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

概覽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1月16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錄得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上市費及相關專業費用（「**上市開支**」）所致。然而，憑藉上市籌集的資金，本集團得以提升其財務靈活性及聲譽，這將有助於本集團在新加坡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行業的未來業務發展。

前景

自2002年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將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引入新加坡社會的前沿。本集團目前為新加坡的教育及醫療行業提供或維護音響及通訊系統及相關服務。

就新加坡的建造業而言，這是充滿挑戰的一年，與去年同期相比，本年度按當前市價計算的國內生產總值下降8.8%。儘管本集團已實現5.2%的收益增長，董事會將繼續努力為持份者創造價值。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業績的詳細分析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大多數城市社會（如新加坡）面臨的主要挑戰為如何滿足人口老齡化的需求。這需要行動與現實正確結合，以及政府及業界的長期規劃。為提高新加坡醫療的可獲得性、可負擔性及質素，新加坡衛生部公佈「2020年醫療」計劃，此舉已增加醫院及專科護理及中長期護理等倡議的容量及供應。

作為新加坡音響及通訊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本集團有能力通過其持份者渠道進行有效溝通，以應對該等不斷變化的需求。展望未來，我們將聘請工程師以加強我們的團隊實力，以便提供創新的集成系統解決方案。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其業務持審慎樂觀之態度，並尋求新加坡及亞太地區的拓展機會。

主席報告

致謝

藉此機會，本人僅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我們的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僱員對本集團一如既往的支持及貢獻。我們將致力於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價值及提供回報。

主席

蒙景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蒙景耀先生，50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彼於2017年7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12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蒙先生為ISPL Pte. Ltd.（「ISPL」）的共同創辦人，自2002年7月22日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蒙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及日常營運，包括管理主要客戶關係。蒙先生在音響及通訊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蒙先生負責新業務發展及管理項目規劃和實施過程。蒙先生於1989年5月及1993年8月分別獲得新加坡理工學院(Singapore Polytechnic)的電子與通訊文憑及淡馬錫理工學院(Temasek Polytechnic)的銷售及營銷管理文憑。

莊秀蘭女士，4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莊女士於2017年7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12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莊女士為ISPL的共同創辦人，自2002年7月22日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莊女士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銷售及合約部門以及行政及會計部門。莊女士於1989年5月及1993年8月分別獲得新加坡理工學院(Singapore Polytechnic)的電子與通訊工程文憑及淡馬錫理工學院(Temasek Polytechnic)的銷售及營銷管理文憑。

何鵬飛先生，29歲，於2018年9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的安康學院，獲得市場營銷文憑。彼自2018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海外業務拓展顧問。彼於2015年8月至2018年3月期間擔任V.X. Future Capital Limited的董事兼副總裁。彼分別於2018年6月26日及2018年7月10日起擔任Crosswi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縱橫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乃為擴大本集團的音響及通訊系統業務而成立)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魯傑先生，48歲，於2017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林先生在工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林先生自2012年7月起一直擔任China Construction (South Pacific) Development Co. Pte Ltd的高級項目經理。2009年11月至2012年7月，林先生擔任Qingjian Group Co., Pte Ltd新加坡分公司的項目經理。2007年12月至2009年10月，林先生擔任Lian Beng Construction (1988) Pte Ltd的項目經理。2007年6月至2007年12月，林先生擔任Jansen SC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地盤項目經理。2006年9月至2007年6月，林先生擔任Wee Hur Construction Pte Ltd的助理項目經理。1997年4月至2005年3月，林先生擔任Chip Hup Hup Kee Construction Pte Ltd的項目工程師。

林先生於1996年6月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的工程學(土木)學士學位。彼亦於2012年3月完成並通過由新加坡建築商公會有限公司(Singaporean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Ltd (SCAL)) SCAL Academy所舉辦經新加坡人力部認可的風險管理課程考試。

多年來，林先生獲得了多項專業資格及會員資格，包括以下各項：

| 專業資格 | 認可日期 |
|---------------------|----------|
| ISO內部審計員 | 1999年9月 |
| 模板監工 | 2001年10月 |
| 項目經理的建築安全 | 2007年4月 |
| 建築質量評估體系(CONQUAS)經理 | 2015年8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林明毓先生，47歲，於2017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林先生在建築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1999年2月至2005年4月，林先生任職於Archispace Designs。2005年5月至2006年10月，林先生在Kyoob Architects Pte Ltd.任職項目總監。林先生其後創立MYA Designs（一間於2005年9月在新加坡成立的獨資企業），自此擔任其首席建築師。2008年2月至2008年12月，林先生擔任Kann Finch Group的項目建築師，負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一個項目。自2012年5月起，林先生加入Context Architects Pte Ltd擔任其中一名首席建築師。於該公司任職期間，林先生建立強大的業務網絡及確保設計優秀的專業諮詢服務，藉此確立其專業能力。

林先生於1995年7月及1998年7月分別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的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彼自2002年5月起一直為新加坡建築師委員會(Singapore Board of Architects)的註冊建築師。

鄧智偉先生，45歲，於2017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鄧先生在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鄧先生自2008年6月起一直擔任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鄧先生負責上述公司的財務及會計職能以及秘書及合規相關事宜。鄧先生(1)自2016年9月起一直擔任東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自2017年6月起一直擔任信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1，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3)自2017年9月起一直擔任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45，其股份在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1996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2001年4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並自2015年11月起一直為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的認可內部審計師。鄧先生自2015年8月起亦一直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持有人。

| 專業資格 | 認可日期 |
|-------------------|---------|
|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2003年9月 |
|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2005年1月 |
|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2009年9月 |
| 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 2010年7月 |
|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2015年7月 |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2015年7月 |
| 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 2015年4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吳文平先生，47歲，為本公司高級經理。吳先生於2015年7月加入本集團，一直負責項目的管理、設計及實施。吳先生亦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工程及技術團隊。吳先生在項目管理方面累積了約1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2年8月至2015年6月在ISPL Service Centre任職高級項目經理，並於2000年9月至2002年7月在Intellink Systems Pte Ltd (現稱Intellilink Systems Pte. Ltd.) 任職項目工程師。

吳先生於1997年5月獲得新加坡理工學院(Singapore Polytechnic)的電子、電腦與通訊工程文憑。

王僂仲先生，27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王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事宜。王先生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2014年8月至2017年6月任職於Ernst & Young LLP，彼離職前的職務為高級核數師。

王先生於2014年6月獲得南洋理工大學(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南洋商學院(Nanyang Business School)的會計學學士學位。王先生自2017年9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公司秘書

鄧露娜女士，45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亦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雙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1)的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鄧女士於2004年獲得澳洲西悉尼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鄧女士在會計、稅務、審計、公司秘書及財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自2005年起，鄧女士透過於香港成立一間私人公司開展其個人業務，該公司提供會計、管理諮詢、稅務及公司秘書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一間新加坡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在為新加坡各種樓宇系統提供音響及通訊系統服務解決方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我們主要為新加坡客戶提供(i)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ii)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專注於定製及安裝樓宇內的音響及通訊系統；及(iii)警報系統（「AAS」）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1百萬新加坡元以及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1.6百萬新加坡元，而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則錄得收益約8.6百萬新加坡元以及全面收益總額約1.4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新加坡元 | 2017年 新加坡元 |
|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 | | |
| 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 | 7,200,016 | 7,133,284 |
| 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 | 1,006,300 | 623,199 |
| AAS服務 | 875,544 | 875,544 |
| | 9,081,860 | 8,632,027 |

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的收益分別約7.1百萬新加坡元及7.2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約82.6%及79.3%。收益增加與年內已完成合約增加一致，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已完成合約數量由152份增加至158份。

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提供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0.6百萬新加坡元及1.0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7.2%及11.1%。收益增加乃由於年內已完成合約增加，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已完成合約數量由0份增加至6份。

AAS服務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提供AAS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0.9百萬新加坡元及0.9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約10.1%及9.6%。我們預期將自合約期分別為2013年6月至2021年4月及2015年1月至2021年4月的兩份長期AAS服務合約產生穩定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8.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5百萬新加坡元或5.2%至本年度的約9.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音響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的已完成項目增加。

銷售／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5.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7.1%至本年度的約5.8百萬新加坡元。成本增加與收益增長一致，主要是由於分包商於本年度提供的服務增加。

毛利

我們於本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毛利維持相對穩定，約為3.2百萬新加坡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虧損約23,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93,400新加坡元至本年度的約170,400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以新加坡元以外之貨幣（如美元及港元，兌新加坡元升值）持有的貨幣資金之匯兌收益所致。我們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亦有所增加，這進一步推動其他收入上升。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或52.0%至本年度的約1.9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合規及上市開支增加，以及勞工成本增加，而勞工成本增加與員工人數增加及年度薪金調增相一致。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0.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5百萬新加坡元或11.7倍至本年度的約2.7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產生與上市相關的餘下費用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60,100新加坡元增加約17,600新加坡元或29.2%至本年度的約77,700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的抵押貸款利率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44.9%至本年度的約0.4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加坡附屬公司ISPL的所得稅開支增加，而所得稅開支增加與ISPL除稅前溢利增加相一致。

相當於年內全面虧損總額的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相當於年內全面虧損總額的虧損約1.6百萬新加坡元，而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則錄得相當於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的溢利約1.4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增加約2.5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2017年：0.6百萬新加坡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經營提供資金。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新加坡元 | 2017年 新加坡元 |
| 以下列貨幣計值： | | |
| 港元 | 5,397,710 | - |
| 新加坡元 | 3,396,244 | 3,860,632 |
| 美元 | 2,592,493 | 47,639 |
| 歐元 | 7,616 | 7,962 |
| | 11,394,063 | 3,916,233 |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2.1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3.4百萬新加坡元）。

總權益

本集團之權益主要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為14.7百萬新加坡元（2017年：6.4百萬新加坡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借款

我們的借款由2017年6月30日的約3.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3.9%至2018年6月30日的約3.4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償還部分貸款所致。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股份於2018年1月16日成功於GEM上市。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穩健方針，因而於整個年度維持健全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結構能應付不時的資金需要。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本年度，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78,900新加坡元（2017年：約4,900新加坡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7年：無）。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指於經營租約下就員工宿舍及辦公室設備應付的最低租金付款約55,600新加坡元（2017年：約39,600新加坡元）。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7年：無）。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2017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已抵押資產

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本集團安排履約擔保的相應金額而於一間銀行存放的存款，該擔保以客戶為受益人，原到期日為36個月。於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結餘按年利率0.65%計息。於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為0.2百萬新加坡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包括董事在內，本集團共擁有59名僱員（2017年：52名）。

我們將僱員視為寶貴資產，且彼等促成我們的成功。為遵守人力資源政策，我們致力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公平包容的工作環境，以維護僱員的合法權利及權益。本集團定期審閱人力資源政策，當中概述本集團的薪酬、工作時間、休息時間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以確保符合法律法規。我們一直重視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合格應聘者。該等薪酬待遇乃根據僱員表現及經參考當前市況後檢討，並可及時調整，以緊貼市場基準。

本集團實施僱員退休計劃，該計劃已在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法第36章中概述。

此外，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4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吸引及挽留合適僱員。

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2017年：無）。年內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2017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風險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按持續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借款），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會不時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此項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基於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倍 | 2017年 倍 |
| 流動資金比率 | | |
| 流動比率 | 9.3 | 2.5 |
| 速動比率 | 9.3 | 2.5 |
| | % | % |
| 資本充足比率 | | |
| 資產負債比率 | 22.8% | 54.7% |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速動比率及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及流動比率大幅增加乃由於本年度收到上市所得款項。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大幅減少乃由於本年度向公開發售及私募配售股東發行資本。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指定用途動用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說明 | 招股章程 指定的款項 百萬港元 | 自上市日期至 | 自上市日期至 | 已動用比例 |
|--------------------------|-----------------------|-----------------------------------------|-----------------------------------------|--------|
| | | 2018年 6月30日 所得款項的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 2018年 6月30日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 |
| 加強我們在新加坡音響及通訊行業的營銷工作 | 1.4 | 0.7 | 0.1 | 7.1% |
| 擴大及培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技術及支援人手 | 11.6 | 1.1 | 0.1 | 0.9% |
| 購置交通工具 | 3.0 | 0.5 | 0.5 | 16.7% |
| 在新加坡設立新的銷售辦事處 | 10.0 | – | – | 0.0% |
|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 10.0 | 10.0 | – | 0.0% |
| 提供履約保證的資源 | 2.0 | 1.0 | – | 0.0% |
| 採取步驟以獲得我們目前在機械及電氣工種的更高等級 | 2.5 | 2.5 | – | 0.0% |
| 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3.5 | 3.5 | 3.5 | 100.0% |
| 總計 | 44.0 | 19.3 | 4.2 | 9.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指定及實際實施計劃：

| 目的 | 實施計劃 | 實際實施活動 |
|-----------------------|--------------------------------------------------------------------------------------------------------------------------------------------------------|-------------------------------------------------------------------------------------------------|
| 加強我們在新加坡音響及通訊行業的營銷工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新加坡的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業務實施公司品牌建立及知名度，其中包括印刷營銷材料及廣告 維護及改善我們的公司網站，其中包括委任外聘顧問開發定製網站 參加行業展銷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護及改善我們的公司網站，其中包括委任外聘顧問開發定製網站 |
| 擴大及培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技術及支援人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18年2月前需要增聘約一名項目經理、兩名工程師及10名技術員，及相關員工的住宿成本 為銷售及技術員工提供內部和外部培訓及工作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18年6月前增聘約8名技術員 為技術員工提供內部和外部培訓及工作坊 |
| 購置交通工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置一輛小型貨車，用作維修操作及運送相關設備及／或勞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置一輛小型貨車，用作維修操作及運送相關設備及／或勞工 |
|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償還就購置新加坡總部按揭貸款的部分銀行貸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慮並與銀行聯繫以獲得再抵押合同。 還款計劃推遲至2018年7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目的 | 實施計劃 | 實際實施活動 |
|--------------------------|-----------------------------------------------------------------------------------------------------|--------------------------------------------------------------------------------------------------------|
| 提供履約保證的資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探討、評估及競投新加坡潛在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項目，特別是可能需要提供履約保證的較大規模項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本集團近期獲得的招標項目毋須履約保證而推遲。 正發掘須提供履約保證的大規模潛在項目 |
| 採取步驟以獲得我們目前在機械及電氣工種的更高等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目前機械及電氣工種下「L6」等級的最低財務要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及監察本集團的項目組合，並推遲至2019年4月以與ME04 L5工種的屆滿日期相一致。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44.0百萬港元。上市後，部分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獲動用。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在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作出，而本集團乃根據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動用所得款項。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7月26日，Express Ventures成功完成由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1.90港元向若干投資者（「承配人」）配售26,300,000股股份。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以及經配售代理確認，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為獨立於Express Ventures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於本報告日期，Express Ventures持有573,7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7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8年9月7日，本公司委任何鵬飛先生（「何先生」）為執行董事。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包括：(a)年期自2018年9月7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及(b)受限於該服務協議的終止條款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條款。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何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該服務協議，何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2018年9月7日，李家學先生已辭任(i)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i)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鄧露娜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自2018年9月7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本集團認同其於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重要性，並致力於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其風險管理系統，及於其日常經營方面根據相關國家法律法規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

報告範圍及準則

本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涵蓋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活動，包括於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本年度**」）在新加坡從事音響及通訊系統的銷售及綜合服務以及警報系統服務。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呈列本集團的新加坡辦事處於本年度在環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方向及表現。

持份者參與

與持份者維持開放互信的關係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的其中一個方面。與持份者保持溝通可令我們作出知情決策，並能準確評估我們業務決策的潛在影響。下表呈列我們的主要持份者以及我們在進行溝通及作出回應方面的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持份者組別 | 特定持份者 | 溝通方式 |
|---------|-----------------------------------------------------------------------------------------------------|--------------------------------------------------------------------------------------------------------------|
| 投資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網站 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上市資料披露 |
| 僱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級管理層 員工 潛在僱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研討會 面談 獨立專項小組及面試 企業社會責任及義工活動 |
| 客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承建商 新加坡政府機構 私人機構 最終用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評估 每月進度會議 客戶專線 |
| 供應商／承建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材料供應商 運輸提供商 分包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評估 每日工作復查 地盤巡查 每月進度會議 |
| 政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國及當地政府 監管機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書面信函 |
| 社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國及當地社區組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業餐會 研討會 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

作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關鍵而對我們的持份者而言屬重要的問題的部份回應，我們已委派管理層及僱員確定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透過該全面反饋法，我們已能確定企業社會責任工作、環境及社會表現中需要改進的領域並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相關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護環境

隨著公眾對全球變暖及環境污染影響的關注日趨上升，本集團深知其保護環境的責任。因此，我們已將環境考量融入我們的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減少污染、有效利用能源及減少日常營運中的廢物而提升環保常規。

排放物控制

新加坡環境保護管理法（第94A章）乃綜合與環境污染控制有關法律的法案，為環境及資源保護及保存或任何其他與之相關的目的作出規定。我們全面致力遵守環境保護管理法及其附屬規例。

本集團主要從事音響及通訊系統的銷售及綜合服務以及警報系統服務，故並不會產生大量的溫室氣體排放物、有害及無害廢物或向水及土地排污。

本集團產生的排放物主要來自於辦公室的電力消耗及集團車輛所消耗的柴油。因此，我們的緩解策略重點圍繞該等來源。

為最大限度地減少車輛所產生的碳排放，我們已為所有車輛選用更高效的燃料Synergy Diesel柴油。Synergy Diesel柴油專門旨在協助噴油嘴清潔及發動機平穩運行。根據獨立第三方車輛發動機檢測，Synergy Diesel柴油經逾4,000公里的檢測後被觀測到其可平均提高1.8%的燃油經濟性。除於使用節能汽油方面所做的努力外，我們的大部分項目工作現場亦實行直接裝運，自賣方購買的貨物將直接送達客戶工地。此操作透過除去由賣方至公司場所再由公司場所至客戶項目工作現場的路程，減少碳排放和車輛行駛里程最大限度地減少碳排放。

由於我們為環保型企業實體，本集團已制定關於空氣污染、水污染及一般廢物的最佳實踐指引。其中一些環保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雙面打印、無紙化會議及在辦公時間後關掉辦公室的照明及電器）有助於提高員工對降低能耗及減少碳排放的環保意識。為進一步提高燃料效率及減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量，我們對車輛及設備進行定期保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的廢氣排放：

| 層面 | 單位 | 2017/18年度 |
|------------------------|----|-----------|
| 來自車輛的排放數據 | | |
| 氮氧化物(NO _x) | 千克 | 67.82 |
| 硫氧化物(SO _x) | 克 | 60.45 |
| 懸浮顆粒(PM) | 千克 | 6.50 |

於本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

| 層面 | 單位 | 2017/18年度 | |
|------------------------|------|-----------|--------|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 | | | |
| 來自流動源的燃料燃燒 | 二氧化碳 | 噸 | 9.81 |
| | 甲烷 | 千克 | 5.68 |
| | 氧化亞氮 | 千克 | 588.93 |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2） | | | |
| 電力供應 | 噸 | 30.98 | |
|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3） | | | |
| 於堆填區處置廢紙 | 噸 | 3.24 | |
| 淡水及污水處理的用電 | 千克 | 224.70 | |
| 僱員的商務飛行旅程 | 噸 | 7.17 | |

廢物管理

由於我們的業務運營性質，本集團幾乎不會產生有害廢物。因此，相關關鍵績效指標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音響及通訊系統服務解決方案，故我們於工作場所內產生的無害廢物極少，大部分為供應商所用的包裝材料。該等包裝材料通常由客戶在打開所購貨物後進行最終處置。無害廢物的其他來源為總部辦事處產生的一般廢物，而該等廢物乃由政聯垃圾處理公司每日收集並每月以固定費率向我們收取物業費。因此，本集團無法獲得全年處置的一般廢物總量，亦無法獲得相關關鍵績效指標。除工作場所廢物外，我們亦專注於減少辦公環境中的廢物。由於紙張為主要的辦公室廢物，故我們推廣電子通訊，並鼓勵僱員重複使用及回收廢紙，以減少紙張需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辦公措施

本集團關於有效利用資源的政策主要反映「減廢、重用及循環再用」的3R理念。向僱員傳達綠色倡議培養其於日常業務中的環保意識。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提高能源績效。於辦公室，我們鼓勵於日常營運中使用電子設備，並採取積極措施提升電子文件管理系統；我們於整個年度將空調溫度設定在環保水平；敦請全體僱員關閉所有未使用照明及空調；我們於總部辦事處安裝自動感應燈，避免能源浪費。

我們於運營中主要在辦公室用水且用水量極少。年內，本集團在獲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

由於我們於生產中並無產生大量的包裝材料廢物，故相關關鍵績效指標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於本年度的資源消耗：

| 層面 | 單位 | 2017/18年度 |
|------|-----|-----------|
| 用水量 | 立方米 | 224.70 |
| 每名僱員 | 立方米 | 3.81 |
| 用電量 | 千瓦時 | 39,214 |
| 每名僱員 | 千瓦時 | 664.64 |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違反與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噪音控制、向水及土地排污或有害及無害廢物產生有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準則及福利

本集團將僱員視為寶貴資產，且彼等促成我們的成功。為遵守人力資源政策，我們致力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公平包容的工作環境，以維護僱員的合法權利及權益。本集團定期審閱人力資源政策，當中概述本集團的薪酬、工作時間、休息時間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以確保符合法律法規。我們一直重視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合格應聘者。該等薪酬待遇乃根據僱員表現及經參考當前市況後檢討，並可及時調整，以緊貼市場基準。

本集團訂有員工手冊，確保所有僱員知悉本集團的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其本身的職責，並將於必要時時常更新。通過建立全面的僱傭管理制度，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及新加坡《就業法案》(第91章)(該法案為新加坡有關僱傭的基本條款及條件以及僱主及僱員的權利及責任的主要法律)。人力資源部負責保存僱員的僱傭合同及相關文件。於確認聘請前，我們會核實身份，確保候任人可合法受僱。

作為外國工人的僱主，我們需遵守新加坡人力部(「人力部」)規定的規則及條例，如外國工人僱傭法(第91A章)及2012年外國工人僱傭(工作證)規例。我們認同公平包容的工作環境的重要性並遵循機會均等原則。本集團於運營中根據公平漸進就業實踐三方聯盟制定的公平就業實踐三方指南的指引原則恪守公平就業實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59名全職僱員，包括後勤及現場員工。其中，58名員工在新加坡，1名在香港。男女員工分別佔比83%及17%，此為業內常態，與我們反性別歧視的僱傭政策並不衝突。

2017/2018年度僱員人數

| | |
|-------------|----|
| 性別 | |
| 男性 | 49 |
| 女性 | 10 |
| 僱員類別 | |
| 入門級 | 20 |
| 中級 | 26 |
| 高級 | 13 |
| 年齡組別 | |
| 20歲以下 | 1 |
| 21至30歲 | 19 |
| 31至40歲 | 20 |
| 41至50歲 | 17 |
| 51至60歲 | 2 |

為培養充滿活力的合作文化，本集團為團隊招募來自不同文化及背景的人才。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廣闊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透過人才培養制度、有效激勵機制及公平競爭平台，致力於使僱員的個人職業規劃與我們的業務發展目標相匹配，從而實現僱員與本集團的互惠互利。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僱員流失率為11%。

本集團透過管理會議及績效評估，定期與僱員保持溝通。在日常運營中，我們鼓勵各層級僱員與其上級及管理層分享其對本集團及業務方向的意見。同時，我們亦鼓勵僱員與其上司及管理層討論其於工作晉升及職業發展方面的目標。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違反與彌償與解僱、招聘與晉升、工作時長、休息時間、機會均等、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利益與福利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流失情況

| 層面 | 人數 | 流失率 |
|--------------|----|-----|
| 按性別 | | |
| 男性 | 4 | 9% |
| 女性 | 2 | 20% |
| 按年齡組別 | | |
| 20歲及以下 | 0 | 0% |
| 21至30歲 | 3 | 37% |
| 31至40歲 | 1 | 30% |
| 41至50歲 | 2 | 17% |
| 51至60歲 | 0 | 0% |
| 61歲及以上 | 0 | 0% |
| 按地區 | | |
| 新加坡 | 6 | 11% |
| 香港 | 0 | 0% |

僱員健康及安全

為保障我們新加坡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我們完全承諾遵守第354章工傷賠償法及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而對應我們的香港僱員，我們承諾遵守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性質使然，我們的僱員會進行高風險的作業程序。因此，我們重視及鼓勵僱員保持警惕，在履行工程責任時對自己的安全及健康負責。我們透過不斷的提醒及自上而下的強調，努力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於遵循國家標準及規定方面，我們確保所有外籍工人於開始工作前均參加安全培訓課程，並通過施工安全指導課程。此外，所有員工均須對事故進行報告，確保採取適當的醫療及安全預防措施，以防止事故再次發生。

BizSAFE乃一項由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會發起的計劃。為了為我們的僱員創造一個更安全更健康的工作場所，我們建立起全面的工作場所安全健康制度，該制度通過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會的BizSAFE 3級標準。根據BizSAFE 3級的要求，對於我們的每一個項目，我們均會執行一項風險管理計劃，並由人力部批准的審計師對該風險管理計劃的執行情況進行審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與工作有關的死亡或受傷的情況。因此，年內並無因工傷而損失工作日。於本年度，我們並無其辦公室及建築工地發現任何健康及安全違規行為，亦無發生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事故。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十分重視人才，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協助其提升知識及技能，以應付不斷轉變演變的時代的挑戰。於本集團的就業服務期間，我們的僱員會接受在職培訓。為持續吸引新人才，我們為員工提供足夠的職業發展機會，使其具備實用知識及技能，以應付不同工作場所所遭遇的情況及挑戰。此外，我們亦為合資格僱員提供教育資助及考試休假，以支持其個人及專業發展。

2017/18年度參加培訓的僱員（按性別劃分）

比率

| | |
|----|-----|
| 男性 | 51% |
| 女性 | 60% |

2017/18年度參加培訓的僱員（按僱傭類別劃分）

比率

| | |
|-----|-----|
| 高級 | 38% |
| 中級 | 54% |
| 入門級 | 60% |

2017/18年度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長（按性別劃分）

| | |
|----|---------|
| 男性 | 13.16小時 |
| 女性 | 7.30小時 |

2017/18年度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長（按僱傭類別劃分）

| | |
|-----|---------|
| 高級 | 7.38小時 |
| 中級 | 17.77小時 |
| 入門級 | 8.00小時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管理

供應鏈管理

於音響及通訊系統服務解決方案行業中營運，本集團倚賴於我們的供應商，以確保產品的品質及安全。這對我們及時可靠地進行及完成工作至關重要，亦為客戶對項目的要求。除嚴格的內部控制及定期評估外，我們在各方面的運營中保持高水平，並與合作夥伴共建可持續供應鏈。

我們旨在與供應鏈合作夥伴建立持久而具建設性的關係。我們已就供應商評估及管理機制制定程序，以確保公平及透明度。我們根據其所提供的產品質量及服務來評估我們的供應商，並保有一份經批准供應商名單。我們通常根據項目的要求及客戶的規格自我們的經批准供應商名單選擇最合適的供應商，此乃取決於供應商的可用性及費用報價以及該等供應商是否達致相關地區規章制度所規定的環境標準。任何被發現表現不佳的供應商均可能自我們認可的供應商名單中移除。當然，我們亦會考慮我們的供應商是否已遵守新加坡國家環境局的環境標準。表現不佳的供應商可能會自我們的經批准供應商名單中剔除。

在下達採購訂單時，我們通常會根據將予履行的服務，基於個案基準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且樓宇系統的主要部件乃採取現場交付方式，以避免浪費。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按地區分佈如下：

| | 供應商數目 |
|------------|-------------|
| | 2017/2018年度 |
| 亞洲 | |
| 新加坡 | 44 |
| 馬來西亞 | 4 |
| 韓國 | 1 |
| 中國大陸 | 1 |
| 歐洲 | 1 |
| 北美洲 | 5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本集團在營運中已建立並實施符合國際認證的ISO9001:2015標準（該標準獲SGS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認證）的質量管理系統。該系統協助我們遵循適用於我們項目及服務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合約責任。於選擇項目所用產品時，我們已遵循法律及行業標準，並注重產品質量改進及實行問責制。為確保可靠的管理服務以及項目質量及安全，我們始終將質量及安全控制放在首位，並在運營的所有關鍵階段密切監控我們音響及通訊系統服務的交付。我們監察及控制質量、時間及成本，以確保自開始到完工一直實現有效的項目規劃、設計及施工。此外，我們有時會向客戶提供一年的缺陷責任期，以防我們的項目或服務出現任何問題，以保障客戶權利。

本集團深明數據私隱的重要性，且有必要向持份者強調其重要性。為確保信息的安全性，本集團已就處理客戶、僱員及商業夥伴所提供的機密或特殊信息製定指導方針。所有收集到的客戶數據一律嚴格保密並妥善處理。我們亦定期對財務資料及隱私政策進行審查及修訂，以確保其有效性及遵守相關法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違反健康與安全以及隱私事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例如新加坡的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維持崇高道德標準並於運營的各個方面大力鞏固業務慣例的誠信。各級僱員不斷被提醒遵守員工手冊內所概述的反貪污政策。例如，全體僱員不得向任何組織、公司或於僱傭過程中接觸的人士要求或接受彼等的任何利益，如佣金、現金或實物禮品、超逾面值的禮品或任何其他服務、優惠或任何情況下的優勢。高級管理層員工需在履行職責時聲明所有利益衝突。

本集團深知誠信、正直及公平在其營運中的重要性並已制定舉報政策，確保全體員工可就任何不良操守、不當行為、不守法規或瀆職的疑慮或投訴作出舉報。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本集團或其僱員違反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錢法律法規（如《防止貪污法令》(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Act)（新加坡法例第241章）、新加坡法例第186章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的通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愛社區

本集團承認我們的社會責任及回饋社會的必要性。本集團並無設立正式社區投資，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不時按特別情況向各種慈善組織捐款。我們鼓勵員工參與慈善及社會服務，履行優秀企業公民為社區作貢獻的責任。我們一直積極尋求機會回饋社會，並希望幫助當地社區創造更美好的生活環境。

績效概要

環保效益

| 廢氣排放 | 單位 | 2017/2018年度 |
|-----------|----|-------------|
| 氮氧化物(NOx) | 千克 | 67.82 |
| 硫氧化物(SOx) | 克 | 60.45 |
| 懸浮顆粒(PM) | 千克 | 6.50 |

| 溫室氣體排放 | 單位 | 2017/2018年度 |
|-----------------|----|-------------|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 | 噸 | 10.40 |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2) | 噸 | 30.98 |
|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3) | 噸 | 10.63 |

| 能源消耗 | 單位 | 2017/2018年度 |
|------|-----|-------------|
| 用水量 | 立方米 | 224.70 |
| 每名僱員 | 立方米 | 3.81 |
| 用電量 | 千瓦時 | 39,214 |
| 每名僱員 | 千瓦時 | 664.64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效益 – 僱傭及勞工

| | 單位 | 2017/2018年度 |
|---------------------|----|-------------|
|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 | |
| 男性 | 人數 | 49 |
| 女性 | 人數 | 10 |
|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 | |
| 20歲及以下 | 人數 | 1 |
| 21至30歲 | 人數 | 19 |
| 31至40歲 | 人數 | 20 |
| 41至50歲 | 人數 | 17 |
| 51至60歲 | 人數 | 2 |
| 61歲及以上 | 人數 | 0 |
|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 |
| 新加坡 | 人數 | 58 |
| 香港 | 人數 | 1 |
|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 | |
| 高級 | 人數 | 13 |
| 中級 | 人數 | 26 |
| 入門級 | 人數 | 20 |

| | 人數 | 流失率 |
|-----------------------|----|-----|
|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情況 | | |
| 男性 | 4 | 9% |
| 女性 | 2 | 20% |
|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情況 | | |
| 20歲及以下 | 0 | 0% |
| 21至30歲 | 3 | 17% |
| 31至40歲 | 1 | 5% |
| 41至50歲 | 2 | 13% |
| 51至60歲 | 0 | 0% |
| 61歲及以上 | 0 | 0% |
|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情況 | | |
| 新加坡 | 6 | 11% |
| 香港 | 0 | 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內容索引

本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下表概述指引各主要範疇項下不同層面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並載列概覽相關互相參照之章節或提供額外資料補充審閱。

| 描述 | 參照 | 備註 | |
|-------------------|---------------------------------------------------------------------|--------------------------------|----------------|
| 環境 | | | |
| 層面A1：排放物 |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保護環境－排放控制； 廢物管理；綠色辦公室 措施 | |
| 關鍵績效指標A1.1 |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績效概要 | |
| 關鍵績效指標A1.2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排放控制 | |
| 關鍵績效指標A1.3 |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不適用 | 我們的營運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
| 關鍵績效指標A1.4 |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廢物管理 | |
| 關鍵績效指標A1.5 |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排放控制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描述 | | 參照 | 備註 |
|---------------------------|---------------------------------------------------------|-------------------|---------------------|
| 關鍵績效指標A1.6 |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廢物管理 | |
|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 保護環境 — 綠色辦公室措施 | |
| 關鍵績效指標A2.1 |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績效概要 | |
| 關鍵績效指標A2.2 |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績效概要 | |
| 關鍵績效指標A2.3 |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綠色辦公室措施 | |
| 關鍵績效指標A2.4 |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綠色辦公室措施 | 我們在獲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 |
| 關鍵績效指標A2.5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 不適用 | 我們的營運並無產生顯著的包裝材料廢棄物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描述 | | 參照 | 備註 |
|---------------------|--------------------------------------------------------------------------------|-----------------|----|
|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 | | |
| 一般披露 |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保護環境 | |
| 關鍵績效指標A3.1 |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綠色辦公室措施 | |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 | |
| 層面B1：僱傭 |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僱傭及勞工常規－僱傭準則及福利 | |
| 關鍵績效指標B1.1 |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績效概要 | |
| 關鍵績效指標B1.2 |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績效概要 | |
|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僱傭及勞工常規－僱員健康及安全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描述 | | 參照 | 備註 |
|----------------------------|------------------------------|-------------------|---------------------------------------|
| 關鍵績效指標B2.1 |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 不適用 | 於本年度，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事故，故並無因工傷而損失工作日。 |
| 關鍵績效指標B2.2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不適用 | 於本年度，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事故，故並無因工傷而損失工作日。 |
| 關鍵績效指標B2.3 |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僱員健康及安全 | |
|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發展及培訓 | |
| 關鍵績效指標B3.1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績效概要 | |
| 關鍵績效指標B3.2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績效概要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描述 | | 參照 | 備註 |
|-------------------|-----------------------------------------------|-----------------|------------------|
| 層面B4：勞工準則 |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供應鏈管理 | |
| 關鍵績效指標B4.1 |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不適用 | 我們並無僱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 |
| 關鍵績效指標B4.2 |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不適用 | 我們並無僱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 |
|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 | | |
| 一般披露 |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營運管理 – 產品責任 | |
| 關鍵績效指標B5.1 |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供應鏈管理 | |
| 關鍵績效指標B5.2 |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供應鏈管理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描述 | | 參照 | 備註 |
|------------------|-------------------------------------|-------------|--------------------------------|
| 層面B6：產品責任 |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的資料 | 營運管理 – 產品責任 | |
| 關鍵績效指標B6.1 |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不適用 | 並無有關供給品的回收事件。 |
| 關鍵績效指標B6.2 |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不適用 | 於本年度，並無接獲任何經查明屬實的投訴。 |
| 關鍵績效指標B6.3 |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不適用 |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營運而言並非重要範疇。 |
| 關鍵績效指標B6.4 | 描述質素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不適用 | 回收程序與我們的營運無關。 |
| 關鍵績效指標B6.5 |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產品責任 | |
| 層面B7：反貪污 |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反貪污工作 | |
| 關鍵績效指標B7.1 |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反貪污工作 | 於本年度，並無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起有關貪污行為的不合規案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描述 | | 參照 | 備註 |
|---------------------------|-----------------------------------------|-------|----|
| 關鍵績效指標B7.2 |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反貪污工作 | |
|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關心社區 | |
| 關鍵績效指標B8.1 |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 關心社區 | |
| 關鍵績效指標B8.2 |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 關心社區 | |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提升問責性及透明度並保障股東的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度（「**相關期間**」），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標準。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已全面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

董事會

本公司由一個具有效率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其事務以促進本公司成功。董事就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年召開董事會會議最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本公司確保董事會的管理及業務的日常管理應當有明確的區分。此舉旨在促使權力和授權的制衡，防止出現個人獨權的情況。

主席一職由蒙景耀先生擔任。主席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莊秀蘭女士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並負責根據董事會之直接授權開展本公司業務，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構成

本公司堅持認為董事會應由均衡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使董事會具備獨立性，從而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以及非執行董事應具備足夠才幹及人數，以令彼等的意見具有影響力。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六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蒙景耀先生（主席）

莊秀蘭女士（行政總裁）

何鵬飛先生（於2018年9月7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魯傑先生

林明毓先生

鄧智偉先生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相關期間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 | 出席／有資格出席於相關期間舉行的會議數目 | | | |
|----------------------|----------------------|-------|-------|-------|
| | 董事會會議 | 審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 舉行的會議數目 | 3 | 3 | 1 | 1 |
| 執行董事 | | | | |
| 蒙景耀先生（主席） | 3/3 | 不適用 | 1/1 | 不適用 |
| 莊秀蘭女士（行政總裁） | 3/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何鵬飛先生（於2018年9月7日獲委任）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林魯傑先生 | 3/3 | 3/3 | 2/2 | 不適用 |
| 林明毓先生 | 3/3 | 3/3 | 2/2 | 2/2 |
| 鄧智偉先生 | 3/3 | 3/3 | 不適用 | 2/2 |
| 平均出席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在各董事委員會供職，將對本公司作出多方面貢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列各項指引，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就針對本公司董事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i)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參與重選；及(ii)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新任董事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而本集團業務之一切日常營運及管理工作已轉授予以本集團行政總裁為首的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

- 設定長期目標及策略；
- 審批主要政策及指引；
- 編製及審批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
- 審批主要資本開支、收購及出售事項；
- 審批主要資本開支、收購及出售事項；
- 審批關連交易；
- 審批重大借款及開支；
- 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及
- 宣派及建議支付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亦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發展、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作之披露。

於相關期間內，董事會已檢討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對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的成效感到滿意。

董事委員會

為使董事會工作更為順利，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各項具體事務。各董事委員會本身備有涉及其權限及職責的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批准並定時審視。各委員會之參考條文已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各董事委員會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於合理要求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集團支付。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2017年12月14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a)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委聘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b)審閱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及中期報告以及其中所載的重要財務報告判斷；及(c)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魯傑先生、林明毓先生及鄧智偉先生。鄧智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相關期間內，審核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並於會上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資料、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審核委員會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考慮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Deloitte & Touche LLP（「**Deloitte**」）為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2017年12月14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a)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配合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提出的任何建議變更作出推薦建議；(b)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並挑選或就篩選獲提名出任董事職位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魯傑先生及林明毓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蒙景耀先生）組成。蒙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相關期間內，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其於會上(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重新委任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考慮並批准任命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2017年12月14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在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應參與決定其薪酬的原則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a)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b)制訂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c)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因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及(d)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明毓先生及鄧智偉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莊秀蘭女士）組成。林明毓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相關期間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其於會上(i)審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組合，(ii)考慮及批准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有關期間，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透過考慮多方面後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巧及知識。所有董事會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客觀準則考慮人選，並已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並認為本集團已於有關期間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目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期一年的委任函，相關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規定發出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本年度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魯傑先生、林明毓先生及鄧智偉先生）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就任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均在首次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悉董事在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以增進及重溫彼等職責及責任相關的知識與技能。

本公司亦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的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已要求彼等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備存的培訓記錄，於有關期間，全體董事（即蒙景耀先生、莊秀蘭女士、何鵬飛先生、林魯傑先生、林明毓先生及鄧智偉先生）已出席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所舉辦有關董事義務、職責及責任的培訓課題。

企業管治報告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訂且維持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本集團的其他僱員如可能持有本公司的內幕消息亦須受制於買賣限制。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使用保密或內幕消息，或為任何個人利益而使用有關消息。任何內幕消息及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料均被立即識別、評估及上報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有需要作出披露。內幕消息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內公佈。

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相關期間，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列示如下：

| 薪酬範圍 (港元) | 人數 |
|-----------------|----|
|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2 |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亦知悉彼等須負責確保按時刊發財務報表。董事並未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確因素。

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Deloitte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發表的聲明載於本報告所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相關期間，已付／應付Deloitte及其聯屬公司的費用載列如下：

| 描述 | 新加坡元 |
|-----------------------|---------|
| 審核服務－與上市相關的年度審計核及審核費用 | 250,000 |
| 其他核證服務－與上市相關的申報會計師費用 | 170,000 |
| 非審核服務－與上市相關的稅務服務費用 | 45,000 |
| 總計 | 465,000 |

公司秘書

鄧露娜女士自2018年9月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建立、維持及審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建立及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達致目標並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董事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同時，本集團致力於識別風險、控制已識別風險的影響及促進協調緩解風險措施的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符合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綜合框架2013年原則。有關原則旨在管理而非消除不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當中載有影響業務的主要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管理過程。

1. 各部門負責每季度識別及評估其部門內的主要風險，並制定可管理已識別風險的緩解計劃。
2. 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與各部門出席季度會議，確保主要風險得到妥善管理，以及識別並記錄新出現的或變化中的風險。
3. 董事會負責檢討及批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其充分性。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框架與內部控制，確保與我們不同業務部門相關的風險得到有效控制，且符合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計部門。惟本集團已就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部門進行年度審閱。鑒於本集團的公司及業務架構相對簡單，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直接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和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並審閱其有效性。

年內，本集團委聘外聘顧問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檢討涵蓋本集團提供及維持音響及通訊系統及相關服務的若干程序，並對改善及加強內部控制系統作出推薦建議。概無發現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的重大關注領域。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資源充足、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會計預算及財務申報職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建立並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就監控及披露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採納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政策，以確保內部人士遵守保密規定並履行內部消息的披露責任。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特別是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要求遞交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該大會的目的，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及透過郵寄至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6樓1604-6室以將其遞交至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以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明確指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處理業務的詳情，並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及隨附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所呈交陳述書產生的開支。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在確認該要求屬合適及適當後，董事會將根據細則的規定向所有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要求經核實屬不適當或有關股東未能繳存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告知此結果，而董事會不會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未能於有關要求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股東應遵循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決議案。有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一段。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本集團十分重視股東的回應，藉以提高透明度及促進投資者關係。歡迎股東將有關查詢寄送至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所載的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致力於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持續對話。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載列本公司以完備、公平與適時方式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關乎本公司的均衡及易於理解的資料的程序。

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spg.hk)更新的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函、公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外，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董事會與其股東直接溝通的機會，因此本公司將其視為一項重要事項。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全體董事會成員及外部核數師將就本集團的業務作答。

章程文件

除本公司為籌備上市及遵守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GEM上市規則）而於2017年12月14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外，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於相關期間概無變動。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度報告以及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重組及股份發售

本公司於2017年7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8年1月16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根據本集團與上市有關的重組，本公司進行公司重組（「重組」），且本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六名董事：

執行董事

蒙景耀先生（主席）

莊秀蘭女士（行政總裁）

何鵬飛先生（於2018年9月7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魯傑先生

林明毓先生

鄧智偉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蒙景耀先生及林魯傑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董事會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至10頁。

業績／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68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節。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及展望載於本報告第5頁「主席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19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71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概因其錄得累計虧損。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宣派本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確認，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優先認購權

根據經重列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認購權規定。

股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外，本公司年內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亦無任何股權掛鈎協議於年末仍然存續。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4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下文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及／或讓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獲注資實體」）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B)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 (1)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
-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5) 向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諮詢顧問、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及
- (6) 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作出貢獻，且根據購股權計劃符合資格獲得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C)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行使即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80,000,000股（「計劃限額」）。倘本公司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及／或遵守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該等其他要求，董事會可隨時重新釐定該限額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新計劃限額」）。

董事會報告

(D) 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E) 購股權項下股份須獲承購的期限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該等期限自授出日期起不得超過10年。

(F) 於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將釐定最短期限。

(G) 於接納一份購股權時應付款項及應作出付款的期限

於接納授出一份購股權的要約時須支付1新加坡元代價，而承授人應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之內（即不遲於自發出要約日期起21個營業日）接納或拒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H)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一股股份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且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1)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2)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3)於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

(I)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2027年12月13日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截至報告日期，自於2017年12月14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

稅項減免

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務減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年內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 | % |
|-----------|------|
| 銷售 | |
| — 最大客戶 | 12.8 |
| — 五大客戶 | 46.8 |
| 採購 | |
| — 最大供應商 | 26.3 |
| — 五大供應商 | 53.9 |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年內，與其關聯方的重大交易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交易均不構成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權益 |
|--------------|---------|----------------------|-----------|
| | | | 概約 百分比 |
| 蒙景耀先生（「蒙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 600,000,000 (附註1) | 75% |
| 莊秀蘭女士（「莊女士」） | 受控法團權益 | 600,000,000 (附註1) | 75% |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Express Ventures Global Limited（「Express Ventures」）持有。Express Ventures的已發行股本由蒙景耀先生及莊秀蘭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97.14%及2.86%。於2017年8月22日，蒙先生及莊女士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蒙先生及莊女士被視為於Express Venture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II. 於相聯法團Express Ventures普通股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於Express Ventures 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 佔Express Ventures 權益百分比 | Express Ventures 所持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
|-------|---------|-------------------------------|----------------------------|-----------------------------|-----------------|
| 蒙景耀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510 | 97.14% | 600,000,000 (附註1) | 75% |
| 莊秀蘭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15 | 2.86% | 600,000,000 (附註1) | 75% |

附註：

- (1) Express Ventures的已發行股本由蒙景耀先生及莊秀蘭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97.14%及2.86%。於2017年8月22日，蒙先生及莊女士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蒙先生及莊女士被視為於Express Venture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登記冊內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執行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名稱 | 身份／性質 | 所持／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 權益百分比 |
|---------------------------------------------------------|-------|----------------------|-------|
| Express Ventures Global Limited (「Express Ventures」) |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00 (附註1) | 75% |

附註：

- (1) Express Ventures的已發行股本由蒙景耀先生及莊秀蘭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97.14%及2.86%。於2017年8月22日，蒙先生及莊女士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蒙先生及莊女士被視為於Express Venture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在任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上市日期或（就何鵬飛先生而言）2018年9月7日起計三年並應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或（就何鵬飛先生而言）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董事服務年期須按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初步任期為一年的委任函，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批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薪酬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的職責、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釐定。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經諮詢主席及行政總裁後，審閱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報酬）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將考慮企業及個人表現、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所付出時間、職責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因素。

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獲准許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彼等就其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本公司已就董事責任投保，以保障董事因被索償而產生的潛在成本及責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其可藉著收購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中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董事確認，年內，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統稱「**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蒙景耀先生、莊秀蘭女士及Express Ventures Global Limited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14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附屬公司之利益）承諾，（其中包括）於(i)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ii)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與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的權益，或在其他情況下被視為控股股東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的任何業務。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本公司收到控股股東的確認書，即彼等於上市日期直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規情況及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並確認於本年度已遵守其項下的所有承諾。

董事會報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擔任合規顧問。滙富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就其獨立性作出聲明。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7年8月21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本報告日期，滙富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擁有任何相關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充足公眾持股量

年內，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掌握的信息，董事確認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訂明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退休計劃

年內，本集團參加新加坡中央公積金（為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僱員提供服務後即有權享有供款。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未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之環保政策及表現乃載列於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全面遵守全部法律及法規並定期監察及匯集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變動資料，以確保本集團遵守該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者。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年報第41至5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7月26日，Express Ventures已將26,300,000股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1.90港元成功配售予若干投資者（「承配人」）。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以及經配售代理確認，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為獨立於Express Ventures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於本報告日期，Express Ventures擁有573,7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7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於2018年9月7日，本公司委任一名新執行董事何鵬飛先生。彼分別於2018年6月26日及2018年7月10日起擔任Crosswi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縱橫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乃為擴大本集團的音響及通訊系統業務而成立）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何先生未曾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2018年9月7日，李家學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鄧露娜女士獲委任為新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自2018年9月7日起生效。

獨立核數師

年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Deloitte審核，Deloitte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Deloitte膺選連任Deloitte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

承董事會命

ISP Glob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景耀

新加坡，2018年9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ISP GLOBAL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68至118頁的ISP Global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 (「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 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 (「國際審計準則」) 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對吾等審核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致相關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但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 | 吾等於審核過程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
| 銷售貨品及建造工程合約的收益確認 (附註6) | 吾等已評估 貴集團就收益確認制定的相關控制措施的設計及執行，並已評估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常規以釐定彼等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工程合約 (包括完工階段)。 |
| (a) 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的收益 | 就管理層確認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的收益而言，吾等按抽樣基準甄選於年結日之前及之後簽發的發票及信用證，並核證所記錄交易時間 (以客戶的證明及驗收計量) 的適當性。 |
|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確認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的收益7,200,016新加坡元，由於臨時性質使然及大批量的客戶工程訂單，有關收益的完整入賬期間存在固有風險。 | 就管理層確認提供音響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的收益而言，吾等的主要審核流程如下： |
| (b) 提供音響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的收益 | (a) 要求管理層提供財政年度內建造合約的完整清單； |
|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提供音響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的收益1,006,300新加坡元。有關收益乃根據完工百分比 (「完工百分比」) 法進行確認，而完工階段乃經參考客戶證書按迄今進行的勘察工作估計總合約收益的比例計量。 | (b) 確定 貴集團所訂立合約的總合約金額； |
| 在估計各項建造工程合約的總預算成本及在有跡象表明估計合約收益低於估計總合約成本時估計可預見虧損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 | (c) 獲得測量師的最新證明、評估測量師的能力及重新計算以檢查完工百分比的準確性； |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於審核過程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d) 獲得管理層的預算成本，並評估管理層採用的假設及估計的合理性，包括材料、分包商及勞工成本等關鍵要素；
- (e) 與管理層討論最新項目活動，並詢問是否存在任何潛在糾紛、索賠變動或影響估計成本的重大事件；及
- (f) 將總合約收益與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另加完工時的估計成本相比較，並評估可預見的虧損。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偏差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並對董事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管理層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按照已協定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而本報告不得用於其他用途。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於整個審核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a)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b)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c)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管理層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 總結管理層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e)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f)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之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的內部監控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吾等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Michael Ng Wee Kiat先生。

Deloitte & Touche LLP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2018年9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 | 附註 | 2018年 新加坡元 | 2017年 新加坡元 |
|---------------------|----|--------------------|---------------|
| 收益 | 6 | 9,081,860 | 8,632,027 |
| 銷售／服務成本 | | (5,843,773) | (5,457,763) |
| 毛利 | | 3,238,087 | 3,174,264 |
| 其他收入 | 7 | 48,463 | 10,248 |
| 行政開支 | | (1,894,603) | (1,246,788)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8 | 121,907 | (33,251) |
| 上市開支 | | (2,665,816) | (209,598) |
| 財務成本 | 9 | (77,660) | (60,089)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1,229,622) | 1,634,786 |
| 所得稅開支 | 10 | (411,931) | (284,190) |
|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11 | (1,641,553) | 1,350,596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新加坡仙) | 14 | (0.24) | 0.23 |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隨附附註。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 | 附註 | 2018年 新加坡元 | 2017年 新加坡元 |
|-----------------|----|-------------------|---------------|
| 資產與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5,818,811 | 6,331,11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 | 206,947 | 206,947 |
| | | 6,025,758 | 6,538,059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6 | 5,130 | 19,735 |
| 貿易應收款項 | 17 | 2,115,645 | 1,708,213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18 | 163,704 | 281,473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9 | 72,905 | 41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0 | 11,187,116 | 3,709,286 |
| | | 13,544,500 | 5,719,123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 | 1,034,158 | 1,736,950 |
| 借款 | 22 | 89,137 | 126,833 |
| 應付所得稅 | | 331,207 | 435,945 |
| | | 1,454,502 | 2,299,728 |
| 流動資產淨額 | | 12,089,998 | 3,419,395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8,115,756 | 9,957,454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借款 | 22 | 3,250,042 | 3,346,444 |
| 遞延稅項負債 | 23 | 191,471 | 260,905 |
| | | 3,441,513 | 3,607,349 |
| 資產淨值 | | 14,674,243 | 6,350,10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 | 附註 | 2018年 新加坡元 | 2017年 新加坡元 |
|-------------------|----|-------------------|---------------|
| 權益 | |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4 | 1,372,630 | 525,000 |
| 儲備 | | 13,301,613 | 5,825,105 |
| | | 14,674,243 | 6,350,10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14,674,243 | 6,350,105 |

第68至7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9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蒙景耀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秀蘭女士
執行董事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隨附附註。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 | 股本 新加坡元 | 股份溢價 (附註a) 新加坡元 | 合併儲備 (附註b) 新加坡元 | 累計溢利 新加坡元 | 總計 新加坡元 |
|----------------------|------------|-----------------------|-----------------------|--------------|-------------|
| 於2016年7月1日結餘 | 525,000 | - | - | 5,074,509 | 5,599,509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 | 1,350,596 | 1,350,596 |
| 與擁有人的交易，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 | | | | |
| 股息(附註13) | - | - | - | (600,000) | (600,000) |
| 於2017年6月30日結餘 | 525,000 | - | - | 5,825,105 | 6,350,105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年內虧損 | - | - | - | (1,641,553) | (1,641,553) |
| 與擁有人的交易，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 | | | | |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2及24b) | 17 | 6,352,500 | 524,983 | - | 6,877,500 |
| 根據重組對銷股本(附註2) | (525,000) | (6,352,500) | - | - | (6,877,500) |
|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附註24c) | 1,034,483 | (1,034,483) | - | - | - |
| 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股份(附註24d) | 338,130 | 11,496,390 | - | - | 11,834,520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1,868,829) | - | - | (1,868,829) |
| 總額 | 847,630 | 8,593,078 | 524,983 | - | 9,965,691 |
| 於2018年6月30日結餘 | 1,372,630 | 8,593,078 | 524,983 | 4,183,552 | 14,674,243 |

附註：

- 股份溢價指股份發行超過面值的部分。
- 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進行收購的成本(附註2及24)與所收購實體的股本總值之間的差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隨附附註。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 | 2018年 新加坡元 | 2017年 新加坡元 |
|----------------------|---------------|---------------|
| 經營活動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229,622) | 1,634,786 |
| 就下列者調整：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75,596 | 577,85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5,285 | - |
|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 19,576 | - |
| 利息收入 | (41,008) | (39) |
| 財務成本 | 77,660 | 60,089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582,513) | 2,272,688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427,007) | 156,638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 127,401 | (152,257)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 (72,489) | 55,365 |
| 存貨減少(增加) | 14,605 | (19,735)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412,885) | 800,268 |
| 營運(所用)所產生的現金 | (1,352,888) | 3,112,967 |
| 已收利息 | 31,375 | 39 |
| 已付所得稅 | (586,103) | - |
|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1,907,616) | 3,113,006 |
| 投資活動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78,880) | (4,98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00 | - |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78,580) | (4,982) |
| 融資活動 | | |
| 已付股息 | (300,000) | (300,000) |
| 償還借款 | (134,098) | (138,478) |
| 償還融資租賃款項 | - | (53,456) |
| 償還一名董事款項 | - | (4,300)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1,834,520 | - |
| 股份發行開支付款 | (1,868,829) | - |
| 已付利息 | (67,567) | (60,089) |
|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 9,464,026 | (556,32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7,477,830 | 2,551,701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709,286 | 1,157,585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11,187,116 | 3,709,286 |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隨附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1 一般資料

ISP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 於2017年7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和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 – 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2017年9月8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 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已登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6樓1604 – 6室。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No. 3 Ang Mo Kio Street 62, #01 – 39, LINK@AMK, Singapore 569139。本公司的股份自2018年1月1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上市。

本公司為Express Ventures Global Limited (「**Express Ventures**」) 的附屬公司。Express Ventures於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蒙景耀先生及其配偶莊秀蘭女士共同控制最終控股公司並為ISP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的控股股東 (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於新加坡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提供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以及提供警報系統服務。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乃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9月28日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 (i) 於2017年5月29日，投資控股公司Holy Ark Limited（「**Holy Ark**」）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525股無面值的普通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獲配發及發行予控股股東。
- (ii) 於2017年8月，控股股東（即ISPL Pte. Ltd.（「**ISPL**」）當時的實益股東）以總代價6,352,500新加坡元向Holy Ark轉讓彼等於ISPL的相關股權，該款項由Holy Ark向控股股東配發及發行525股無面值新普通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結算。
- (iii) 於2017年12月，控股股東（即Holy Ark當時的實益股東）以總代價6,352,500新加坡元向本公司轉讓彼等於Holy Ark的相關股權，該款項由本公司按控股股東的指示向Express Ventures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結算。

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Holy Ark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ISPL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因集團重組而包含本公司的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2018年6月30日一直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而不論其正式及合法地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際日期。因此，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已採用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共同控制合併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整個財政年度及於各報告日期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經計及各集團實體的註冊成立日期）。於截至2018及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2018及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2017年1月1日，本集團採納所有已生效及與其營運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不會造成重大變動，亦不會對目前或過往期間的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以及該等負債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對賬載於附註29。與該等修訂本的過渡條文相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過往期間的比較資料。除附註29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日期，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澄清）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修訂本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現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的新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期末的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以其後報告期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的公平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管理層已對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的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的潛在提早確認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根據有關評估，鑒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並無任何重大回收問題，且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管理層預計，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文及附註22所披露者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新增披露(包括所作出的任何重大判斷及估計)以及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未必會對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於2014年7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工程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的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披露。

於2016年4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已頒佈，加入有關(i)識別履約責任；(ii)主體對代理代價；及(iii)發牌申請指引的澄清。修訂本亦加入兩項有關合約修訂及已完成合約之額外過渡安排。

根據管理層所進行的評估，本集團管理層預計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於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於生效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利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特殊情況例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約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且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管理層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惟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16,650新加坡元（2017年：14,640新加坡元）（有效期介乎4至5個月）（披露見附註25），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短期租賃，因此有關應用不會對已確認的款項有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所給予之公平值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已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示三個控制權元素的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公司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對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本公司於被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於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示被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對被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公司於評估本公司於被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相對的本公司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之時本公司目前能夠或不能指示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

於本公司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一間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公司不再擁有該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為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於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就控制方的角度而言，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採用現有賬面值進行綜合。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出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如適用）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業務於上個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的基準呈列。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與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收益於損益確認如下：

(i) 合約工程的收益（即提供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定義見附註6））

合約工程的收益根據本集團就建造工程合約的會計政策確認（見下文建造工程合約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ii) 銷售貨品的收益 (即音響及通訊系統的銷售)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實際控制已售貨品；
- 能可靠計量收益金額；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能可靠計量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

(iii) 提供服務的收益 (包括AAS服務 (定義見附註6))

提供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時間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即須相當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歸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貼

當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貼時，則確認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將擬以補貼所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體，首要條款是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可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化及理性化基準轉移至損益。

作為開支或已產生虧損補償、或是以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獲得的政府補貼，無未來相關成本，於其可收取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截至報告日期預期就僱員所提供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引致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計入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有別，乃由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無須課稅及不獲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初步確認交易的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如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的租賃物業）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以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自用租賃土地

倘若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則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間分配。

倘若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分部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管理層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成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被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製訂的時限內交付投資）買賣一項投資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初步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終止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惟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時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式。實際利率乃將債務工具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未來現金收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對手方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30日至60日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一般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當貿易或其他應收賬款屬不可收回時，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目。撥備賬目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將利息開支在相關期間內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壽命，或倘適用，一段較短時間，精確貼現至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至於初次確認時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僅在來自資產之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完整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積損益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僅在本集團的責任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的情況下，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抵銷安排

當本集團有合法且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情況時，抵銷權必須現時已經存在（而非依賴未來事件發生與否）且可由任何對手方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銷售價格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成本。

建造工程合約

建造工程合約乃就興建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與一名客戶特定磋商的合約，客戶可指定設計的主要結構組成元素。當建造工程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收益及成本可參照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而確認。

完成階段乃經參考客戶證書按迄今進行的勘察工作佔合約估計總收益的比例計量。

合約工程修改及申索計入合約收益，惟以能可靠估計金額且有可能收回收入者為限。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工程合約的結果，則合約收益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建造工程合約成本包括與特定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以及合約活動應佔且能分配至合約的成本。有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材料、勞工、機器折舊及租用費、利息開支、分包成本及修正和保證工程質量的估計成本，包括預計保養成本。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而言，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已就工程進度開出但客戶尚未支付的賬單金額，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有關價值變動的風險極微的現金結餘及銀行存款。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須結清責任，且能可靠估計出責任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就結清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考慮到與該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按估計結清責任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倘結清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並大致上確定能夠獲得補償，且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的金額，則該筆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項下產生的現時責任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為達成合約項下責任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約訂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承擔的相關負債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開支及扣減租賃承擔，從而使負債餘額的利率固定。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於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則有關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交易及換算

各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計量及呈列。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新加坡元呈列，新加坡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列報。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概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本集團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提供音響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的合約

有關合約乃就興建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與一名客戶特定磋商的合約，客戶可特別指明設計的主要結構組成元素。當合約工程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收益及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而確認。

完成階段經參考客戶證書按迄今進行的勘察工作佔合約估計總收益的比例計量。

合約工程修改及申索計入合約收益，惟以能可靠估計金額且有可能收回收入者為限。

凡有跡象顯示估計合約收益較估計總合約成本低，管理層將就可預見的虧損檢討該等合約。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所估計者，而將會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迄今入賬金額的調整，而調整將於估計變動期內確認。

來自建造工程合約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經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已收及應收以下各項款項的公平值：(1)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2)提供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包括安裝及定製新加坡樓宇內的音響及通訊系統（「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及(3)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警報系統服務（「AAS服務」）。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業務全部來自新加坡。

本集團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收益性質（即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及AAS服務）審閱收益。概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閱。因此，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有關實體收益、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的披露。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 | 2018年 新加坡元 | 2017年 新加坡元 |
|----------------|------------------|---------------|
|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 | | |
| 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 | 7,200,016 | 7,133,284 |
| 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 | 1,006,300 | 623,199 |
| AAS服務 | 875,544 | 875,544 |
| | 9,081,860 | 8,632,027 |

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 | 2018年 新加坡元 | 2017年 新加坡元 |
|------|---------------|---------------|
| 客戶I | 1,163,257 | 不適用* |
| 客戶II | 929,444 | 887,744 |

¹ 來自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的收益。

² 來自提供AAS服務及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的收益。

* 相關收益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總收益並未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亦為原居地）經營業務。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所在地，所有收益均源自新加坡，及本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新加坡。

7 其他收入

| | 2018年 新加坡元 | 2017年 新加坡元 |
|----------|---------------|---------------|
| 政府補貼（附註） | 7,455 | 9,975 |
| 利息收入 | 41,008 | 39 |
| 其他 | — | 234 |
| | 48,463 | 10,248 |

附註：

該款項包括4,853新加坡元（2017年：2,144新加坡元），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工資補貼計劃（「工資補貼計劃」）下的補貼。根據工資補貼計劃，於2017年至2018年曆年期間，政府向每月賺取4,000新加坡元及以下的新加坡市民員工提供共同基金，增加工資20%。此外，就同一僱主於2017年及2018年維持的2015年給予的工資增加而言，僱主將於2017年及2018年持續收取共同基金20%。

補貼餘額為無條件補償已產生開支或作為並無未來相關成本或與任何資產無關聯之即時財務資助而收取的激勵。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2018年 新加坡元 | 2017年 新加坡元 |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156,768) | 33,251 |
|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 19,576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5,285 | — |
| | (121,907) | 33,2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9 財務成本

| | 2018年 新加坡元 | 2017年 新加坡元 |
|----------|---------------|---------------|
| 以下各項之利息： | | |
| 銀行借款 | 77,660 | 55,982 |
| 融資租賃 | – | 4,107 |
| | 77,660 | 60,089 |

10 所得稅開支

| | 2018年 新加坡元 | 2017年 新加坡元 |
|---------------------|----------------|---------------|
| 稅項開支包括： | | |
| 即期稅項 | | |
|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331,207 | 271,325 |
| –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超額） | 150,158 | (3,584) |
| 遞延稅項（附註23） | (69,434) | 16,449 |
| | 411,931 | 284,190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2018年評稅年度可享企業所得稅退稅40%，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2019年評稅年度調整為20%，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享有豁免繳稅75%，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享有豁免繳稅50%。

於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 | 2018年 新加坡元 | 2017年 新加坡元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229,622) | 1,634,786 |
| 按適用稅率17%計算的稅項 | (209,036) | 277,914 |
| 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不同稅率影響 | 488,354 | – |
|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 17,646 | 50,447 |
| 稅項優惠及部分稅務豁免之影響 | (35,191) | (40,587) |
|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超額） | 150,158 | (3,584) |
| 年內稅項 | 411,931 | 284,1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11年內（虧損）溢利

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 | 2018年 新加坡元 | 2017年 新加坡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a） | 575,596 | 577,852 |
| 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年度審核費用 | 110,000 | 50,000 |
| 上市開支（附註c） | 2,665,816 | 209,598 |
| 董事酬金（附註12） | 606,600 | 508,108 |
| 其他員工成本 |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1,807,578 | 1,550,047 |
| — 界定供款計劃（包括退休福利） | 80,985 | 66,362 |
| — 外籍工人徵費及技能發展徵費 | 218,576 | 237,657 |
|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b） | 2,713,739 | 2,362,174 |
| 確認為銷售／服務成本的材料成本 | 3,121,432 | 3,145,946 |
| 確認為銷售／服務成本的分包商成本 | 611,673 | 230,210 |

附註：

- a. 折舊396,297新加坡元（2017年：396,297新加坡元）計入銷售／服務成本。
- b. 員工成本1,569,580新加坡元（2017年：1,597,375新加坡元）計入銷售／服務成本。
- c. 予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及非審核費用計入上市開支，分別為105,000新加坡元及33,750新加坡元，以及付予本集團其他核數師的非審核費用為127,500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蒙景耀先生及莊秀蘭女士於2017年7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魯傑先生、林明毓先生及鄧智偉先生於2017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之僱員／董事的酬金）如下：

| | 袍金 新加坡元 | 酌情花紅 (附註iii) 新加坡元 | 薪金及津貼 新加坡元 |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附註iv) 新加坡元 | 總額 新加坡元 |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蒙景耀先生(i) | 120,000 | 23,000 | 164,000 | 16,150 | 323,150 |
| 莊秀蘭女士(ii) | 120,000 | 19,000 | 100,000 | 15,470 | 254,47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林魯傑先生 | 9,660 | — | — | — | 9,660 |
| 林明毓先生 | 9,660 | — | — | — | 9,660 |
| 鄧智偉先生 | 9,660 | — | — | — | 9,660 |
| | 268,980 | 42,000 | 264,000 | 31,620 | 606,600 |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蒙景耀先生 | 120,000 | 8,202 | 117,218 | 13,634 | 259,054 |
| 莊秀蘭女士 | 120,000 | 8,202 | 107,218 | 13,634 | 249,054 |
| | 240,000 | 16,404 | 224,436 | 27,268 | 508,1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附註：

- (i) 蒙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
- (ii) 莊女士擔任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 (iii) 酌情花紅乃經參考人士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 (iv) 概無就蒙先生及莊女士各自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從事事務管理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上述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彼等有關於本集團管理事務的服務而作出。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作為本集團董事提供服務之用。

僱員酬金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薪酬最高僱員中，本公司兩位（2017年：兩位）董事之酬金已於上述披露。餘下三位（2017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 | 2018年 新加坡元 | 2017年 新加坡元 |
|----------|----------------|----------------|
| 薪金及津貼 | 223,054 | 197,383 |
| 酌情花紅 | 11,910 | 15,52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6,918 | 34,469 |
| | 271,882 | 247,381 |

彼等之酬金處於下列範圍以港元（「港元」）呈列：

| | 僱員人數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酬金範圍 |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3 | 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酬金 (續)

僱員酬金 (續)

於該兩個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任補償。

13 股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ISPL向蒙先生、莊女士及集團重組前其當時股東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300,000新加坡元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300,000新加坡元。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並無呈列上述獲派股息的股息率及股份數目，因為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14 每股（虧損）盈利

| | 2018年 新加坡元 | 2017年 新加坡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新加坡元） | (1,641,553) | 1,350,596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690,958,904 | 600,000,000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新加坡分） | (0.24) | 0.23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計算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股份數目乃根據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詳情見附註2及24）之假設而釐定，並被視為自2016年7月1日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可轉換為股份的攤薄證券，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電腦 新加坡元 | 辦公設備 新加坡元 |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新加坡元 | 汽車 新加坡元 | 租賃土地 及物業 新加坡元 | 警報系統 新加坡元 | 總額 新加坡元 |
|--------------|------------|--------------|----------------------|------------|---------------------|--------------|------------|
| 成本： | | | | | | | |
| 於2016年7月1日 | 8,121 | 56,081 | 160,964 | 88,407 | 4,938,600 | 2,752,307 | 8,004,480 |
| 添置 | 4,582 | 400 | — | — | — | — | 4,982 |
| 於2017年6月30日 | 12,703 | 56,481 | 160,964 | 88,407 | 4,938,600 | 2,752,307 | 8,009,462 |
| 添置 | 5,825 | — | — | 73,055 | — | — | 78,880 |
| 出售 | — | — | — | (26,500) | — | — | (26,500) |
| 於2018年6月30日 | 18,528 | 56,481 | 160,964 | 134,962 | 4,938,600 | 2,752,307 | 8,061,842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於2016年7月1日 | 2,517 | 15,736 | 57,518 | 9,576 | 145,253 | 869,898 | 1,100,498 |
| 年內折舊 | 7,193 | 18,822 | 53,655 | 14,734 | 87,151 | 396,297 | 577,852 |
| 於2017年6月30日 | 9,710 | 34,558 | 111,173 | 24,310 | 232,404 | 1,266,195 | 1,678,350 |
| 年內折舊 | 5,636 | 18,710 | 48,953 | 18,848 | 87,152 | 396,297 | 575,596 |
| 出售 | — | — | — | (10,915) | — | — | (10,915) |
| 於2018年6月30日 | 15,346 | 53,268 | 160,126 | 32,243 | 319,556 | 1,662,492 | 2,243,031 |
| 賬面值： | | | | | | | |
| 於2017年6月30日 | 2,993 | 21,923 | 49,791 | 64,097 | 4,706,196 | 1,486,112 | 6,331,112 |
| 於2018年6月30日 | 3,182 | 3,213 | 838 | 102,719 | 4,619,044 | 1,089,815 | 5,818,811 |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考慮剩餘價值後以直線基準按以下使用年期折舊：

| | |
|----------|---------------------|
| 電腦 | 1年 |
| 辦公設備 | 3年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3年 |
| 汽車 | 6年 |
| 租賃土地及物業 | 餘下租期，680個月以上 |
| 警報系統 | 餘下服務合約期，介乎72至94個月以上 |

於2018年6月30日，租賃土地及物業已就本集團籌集的按揭貸款抵押予銀行（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16 存貨

| | 2018年 新加坡元 | 2017年 新加坡元 |
|----|---------------|---------------|
| 貨運 | 5,130 | 19,735 |

17 貿易應收款項

| | 2018年 新加坡元 | 2017年 新加坡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800,805 | 1,490,542 |
| 未開票收益 | 35,345 | 86,369 |
| 應收質保金(附註) | 279,495 | 131,302 |
| | 2,115,645 | 1,708,213 |

附註：應收質保金指合約工程客戶保留的款項，將於有關合約保養期期末獲解除，並分類為流動，因其預期將於本集團日常營運週期內收回。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2017年：30至9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 2018年 新加坡元 | 2017年 新加坡元 |
|-----------|------------------|---------------|
| 30日內 | 1,169,307 | 780,658 |
| 31日至90日 | 357,362 | 530,794 |
| 91日至180日 | 139,231 | 130,601 |
| 181日至365日 | 49,482 | 10,941 |
| 365日以上 | 85,423 | 37,548 |
| | 1,800,805 | 1,490,542 |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評估，並按個別基準設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額度。劃撥客戶的限額會每年檢討一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17 貿易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根據經參考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後釐定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呆賬撥備。於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之日起直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而於各報告日期未逾期的結餘被視為毋須減值。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2018年6月30日逾期的賬面值1,231,956新加坡元（2017年：695,962新加坡元），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根據相關客戶還款記錄，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

| | 2018年 新加坡元 | 2017年 新加坡元 |
|-----------|------------------|---------------|
| 90日內 | 1,004,964 | 600,081 |
| 91日至180日 | 154,843 | 52,902 |
| 181日至365日 | 49,128 | 6,763 |
| 365日以上 | 23,021 | 36,216 |
| | 1,231,956 | 695,962 |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考慮到該等客戶的信譽較好、與本集團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隨後結算，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毋須就餘下未結算結餘作任何減值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收取任何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2018年 新加坡元 | 2017年 新加坡元 |
|--------|----------------|---------------|
| 按金 | 40,998 | 30,338 |
| 預付款項 | 104,286 | 179,569 |
| 遞延上市開支 | – | 67,815 |
| 應收利息 | 9,633 | – |
| 向員工墊款 | 8,787 | 3,751 |
| | 163,704 | 281,473 |

1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2018年 新加坡元 | 2017年 新加坡元 |
|---------------------|---------------|---------------|
|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191,705 | 4,023,583 |
| 減：進度款項 | (118,800) | (4,023,167) |
| | 72,905 | 416 |
|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 |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72,905 | 416 |

於2018年6月30日，合約工程客戶持有的質保金獲確認為附註17所載的「應收質保金」。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 | 2018年 新加坡元 | 2017年 新加坡元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a） | 206,947 | 206,94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b） | 11,187,116 | 3,709,286 |

附註：

- 結餘指就以客戶為受益人授予本集團的履約擔保之相關金額而存放於銀行之按金，原定到期期限為36個月。於2018年6月30日，該結餘按年利率0.65%（2017年：0.65%）計息。
- 於2018年6月30日，計入銀行結餘約7,428,000新加坡元（2017年：46,000新加坡元）按介乎0.05%至2.19%（2017年：0.05%）之年利率計息。餘下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免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續)

以下為以新加坡元以外之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之詳情：

| | 2018年 新加坡元 | 2017年 新加坡元 |
|-----------|---------------|---------------|
| 美元 (「美元」) | 2,592,493 | 47,639 |
| 港元 | 5,397,710 | - |
| 歐元 (「歐元」) | 7,616 | 7,962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018年 新加坡元 | 2017年 新加坡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594,562 | 922,272 |
| 應付質保金 | 36,505 | 51,682 |
| | 631,067 | 973,954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 | 125,217 | 120,042 |
| 客戶預付款項 | 48,156 | 48,163 |
| 應計經營開支 | 170,567 | 81,820 |
| 應計上市開支 | - | 177,226 |
| 應計應付利息 | 10,093 | - |
| 應付工資 | 49,058 | 17,827 |
| 應付股息 | - | 300,000 |
| 其他 | - | 17,918 |
| | 1,034,158 | 1,736,950 |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 2018年 新加坡元 | 2017年 新加坡元 |
|----------|---------------|---------------|
| 30日內 | 270,731 | 686,828 |
| 31日至90日 | 320,008 | 118,798 |
| 91日至180日 | 41 | 112,864 |
| 180日以上 | 3,782 | 3,782 |
| | 594,562 | 922,2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2017年:30至60天)或於交付時支付。

以下為以新加坡元以外之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詳情:

| | 2018年 新加坡元 | 2017年 新加坡元 |
|----|---------------|---------------|
| 美元 | 408,104 | 216,262 |

22 借款

| | 2018年 新加坡元 | 2017年 新加坡元 |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3,339,179 | 3,473,277 |
| 分析為: | | |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 89,137 | 126,833 |
| 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償還的賬面值 | 94,226 | 89,444 |
| 須於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償還的賬面值 | 320,701 | 302,215 |
| 須於五年後償還的賬面值 | 2,835,115 | 2,954,785 |
| | 3,339,179 | 3,473,277 |
| 減:(於流動負債下列示)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89,137) | (126,833) |
|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之款項 | 3,250,042 | 3,346,444 |

貸款以本集團租賃土地及物業(於附註15披露)之法定按揭作抵押。該貸款於2018年6月30日按加權平均實際利率6.00%(2017年:6.00%)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於年度結算日後,本集團已償還約1.7百萬新加坡元的款項,並已訂立經修訂銀行貸款協議,將餘下貸款的貸款期限由25年(於2038年6月11日到期)轉為15年(於2028年6月11日到期),並按首兩年的貼現利率計息。本集團預計此修訂將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重大影響,目前正進行詳盡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3 遞延稅項負債

| | 2018年 新加坡元 | 2017年 新加坡元 |
|---------------------------------|---------------|---------------|
| 於7月1日 | 260,905 | 244,456 |
| 年內(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加速稅項折舊(附註10) | (69,434) | 16,449 |
| 於6月30日 | 191,471 | 260,905 |

根據新加坡現行稅法，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就合資格資產之資本免稅額申索有關的累計折舊產生暫時應課稅差額。

24 股本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本集團於集團重組前之股本而言，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7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於2016年7月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結餘為新加坡附屬公司的股本。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

| | 股份數目 | 面值 港元 | 股本 港元 |
|---------------------------|---------------|----------|------------|
|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 | | |
| 於2017年7月21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 10,000,000 | 0.01 | 100,000 |
| 於2017年12月14日增加(附註c) | 1,490,000,000 | 0.01 | 14,900,000 |
| 於2018年6月30日 | 1,500,000,000 | 0.01 | 15,000,000 |

| | 股份數目 | 股本 新加坡元 |
|---------------------------|-------------|------------|
|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 | |
| 於2017年7月21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 1 | - |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b) | 9,999 | 17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c) | 599,990,000 | 1,034,483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d) | 200,000,000 | 338,130 |
| 於2018年6月30日 | 800,000,000 | 1,372,630 |

每股繳足的普通股附帶一票投票權並附有於本公司宣派股息時收取股息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4股本 (續)

附註：

- a. 於2017年7月2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上述股份於同日轉讓予Express Ventures（一間並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公司，由蒙先生及莊女士控制）。
- b. 於2017年12月8日，本公司根據控股股東的指示向Express Ventures發行及配發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全部作為已繳足股款入賬。
- c. 根據於2017年12月14日通過之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所決議事項其中包括：
 - 以增設額外1,4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方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及
 -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入賬後，授權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入賬金額中資本化5,999,900港元（相當於約1,034,483新加坡元），方式為以該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599,990,000股普通股以供配發，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本公司股份成功於2018年1月16日以按每股股份0.35港元之價格配售180,000,000股普通股及公開發售20,000,000股普通股的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發售」）。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佔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為約44百萬港元（7百萬新加坡元）。

計入股份發行開支的款項為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費用及非審核費用分別35,000新加坡元及11,250新加坡元，及付予本集團其他核數師的非審核費用42,500新加坡元。

25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 2018年 新加坡元 | 2017年 新加坡元 |
|---------------------------------|---------------|---------------|
| 年內就辦公場地、員工宿舍及辦公設備的經營租賃下已付最低租賃付款 | 55,603 | 39,590 |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租賃項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如下：

| | 2018年 新加坡元 | 2017年 新加坡元 |
|-----|---------------|---------------|
| 一年內 | 16,650 | 14,640 |

租期介乎4至5個月（2017年：4至12個月）且概無或然租賃撥備計入合約中。訂立該等租賃時概無對本集團設立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6 退休福利計劃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規定，本集團於新加坡聘用的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僱員須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由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最多為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7%，各僱員的合資格薪金上限為每月6,000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之總成本為80,985新加坡元（2017年：66,362新加坡元），即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已付的供款。

於2018年6月30日，供款20,796新加坡元（2017年：17,827新加坡元）分別已逾期但尚未向中央公積金支付。該等款項已於財政年度末後支付。

27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若干交易及安排乃與關聯方訂立及按訂約方釐定基準訂立的該等交易及安排的影響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關聯方指本集團董事及其配偶於其擁有實益權益的實體。

董事擔保

於年內，控股股東就向本集團授出的履約保證及擔保債券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其中，於2018年6月30日有零新加坡元尚未償還（2017年：291,485新加坡元）。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於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 | 2018年 新加坡元 | 2017年 新加坡元 |
|------|---------------|---------------|
| 短期福利 | 574,980 | 480,840 |
| 離職福利 | 31,620 | 27,268 |
| 薪酬總額 | 606,600 | 508,1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8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 已發行 繳足股本 | 本集團 | 本公司持有 | 主要業務 |
|------------------------------------|---------------|-----------------|--------------|-------|-------------------------------------------|
| | | | 實際利率及 表決權 | | |
| <i>直接持有：</i> | | | | | |
| Holy Ark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不適用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i>間接持有：</i> | | | | | |
| ISPL Pte. Ltd. | 新加坡 | 525,000 新加坡元 | 100% | | - 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提供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及提供警報系統服務 |
| Crosswins Group Holding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9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分類為融資現金流量之負債。

| | 借款 | 應計應付利息 | 總計 |
|--------------|------------------|---------------|------------------|
| | (附註22) | (附註21) | |
|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 2017年7月1日 | 3,473,277 | - | 3,473,277 |
| 融資現金流量 | (134,098) | (67,567) | (201,665) |
| <i>非現金變動</i> | | | |
| 銀行借款利息(附註9) | - | 77,660 | 77,660 |
| 2018年6月30日 | 3,339,179 | 10,093 | 3,349,2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 | 2018年 新加坡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非流動資產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6,352,500 |
| 流動資產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561,211 |
| 其他應收款項 | 26,61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5,397,710 |
| 流動資產總值 | 6,985,539 |
| 流動負債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01,168 |
| 流動資產淨值 | 6,884,371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即資產淨值 | 13,236,871 |
| 權益 | |
| 資本及儲備 | |
| 股本 | 1,372,630 |
| 儲備 | 11,864,24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3,236,8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30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 |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 累計虧絀 新加坡元 | 總計 新加坡元 |
|----------------------|-------------------|--------------------|-------------------|
| 於2017年7月21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年內虧損 | - | (3,081,337) | (3,081,337) |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 6,352,500 | - | 6,352,500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 (1,034,483) | - | (1,034,483)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 11,496,390 | - | 11,496,390 |
| 股份發行開支 | (1,868,829) | - | (1,868,829) |
| | 14,945,578 | - | 14,945,578 |
| 於2018年6月30日 | 14,945,578 | (3,081,337) | 11,864,241 |

31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透過於債務及股權之間達到最優平衡，確保在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的同時有能力持續經營。於整個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借款（於附註22披露），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本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新債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32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

| | 2018年 新加坡元 | 2017年 新加坡元 |
|---------------|-------------------|---------------|
| 金融資產 |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2,115,645 | 1,708,213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59,418 | 34,08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6,947 | 206,94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1,187,116 | 3,709,286 |
| 總計 | 13,569,126 | 5,658,535 |
| | | |
| | 2018年 新加坡元 | 2017年 新加坡元 |
| 金融負債 | | |
| — 攤銷成本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 860,785 | 1,568,745 |
| 借款 | 3,339,179 | 3,473,277 |
| 總結 | 4,199,964 | 5,042,022 |

附註：該款項不包括應付商品及服務稅和客戶的預付款項。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將管理和監察承受該等風險的情況，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32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改變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因銀行結餘所賺取的浮動利率及借款產生的浮動利率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固定利率存款相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所面臨的利率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作出利率對沖。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承受非衍生工具浮動利率風險的情況而釐定。有關分析假設報告期末未動用金融工具於整年內未動用而編製。下列敏感度分析為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的評估。

浮息借款

倘浮息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3,900新加坡元（2017年：本集團的年度溢利減少／增加約14,400新加坡元）。

浮息銀行結餘

倘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虧損將增加／減少約9,500新加坡元（2017年：本集團的年度溢利減少／增加約3,300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32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貨幣風險

除了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外，若干銀行結餘（附註20）及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1）以美元、港元或歐元計值，這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測外幣匯率走勢以管理風險。

假設於年末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新加坡元兌美元貶值／升值10%將導致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減少／增加約181,000新加坡元（2017年：本集團年內溢利減少／增加14,000新加坡元）。

假設於年末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新加坡元兌港元貶值／升值10%將導致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減少／增加約540,000新加坡元（2017年：零新加坡元）。

由於對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不大，故並無就新加坡元兌歐元的變動編製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以上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貨幣風險。

(c) 信貸風險

於2018年6月30日列入銀行結餘及現金之金融資產為5,397,710新加坡元，存於香港的銀行。餘下銀行存款及結餘乃存於新加坡的4間銀行（2017年：3間）。管理層已評估所有該等交易對手乃財力雄厚。

除於香港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之集中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位於新加坡，佔於2018年6月30日金融資產總值之100%（2017年：100%）。

為使信貸風險減至最小，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批核及確保對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之其他監察程序，且及時計提足夠的呆賬撥備。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就新客戶之信貸風險進行研究，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給予客戶之限額於需要時進行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32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信貸風險 (續)

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於2018年6月30日，來自五大債務人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39% (2017年：26%) 已到期，令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

根據過往結算紀錄，該等五大客戶信譽良好。為盡量減低信貸集中風險，管理層已授權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管理層亦進行定期評估及客戶探訪，確保本集團承擔較小的呆賬風險，及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除上文所披露之銀行存款及結餘以及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並未承受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有關風險已分散至多名交易對手。

於各報告期末，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引致本集團承受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履行到期財務責任時面臨困難的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的資金和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非衍生金融資產

所有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的金融資產均為不計息，須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到期，惟附註20所披露之銀行存款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32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本集團於須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運用訂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日期相關市場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編製。該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如適用）。

本集團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按要求或 3個月內 新加坡元 | 3至6個月 新加坡元 | 6至12個月 新加坡元 | 1至5年 新加坡元 | 5年以上 新加坡元 | 未折現 | 賬面值 新加坡元 |
|--------------------|-------------------|----------------------|---------------|----------------|--------------|--------------|--------------------|-------------|
| | | | | | | | 現金流量 總額 新加坡元 | |
| 於2017年6月30日 | | | | | | | | |
| <i>不計息</i> |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568,745 | - | - | - | - | 1,568,745 | 1,568,745 |
| <i>計息</i> | | | | | | | | |
| 借款 | 6.00 | 48,615 | 48,615 | 97,230 | 1,151,245 | 4,604,982 | 5,950,687 | 3,473,277 |
| 總計 | | 1,617,360 | 48,615 | 97,230 | 1,151,245 | 4,604,982 | 7,519,432 | 5,042,022 |
| 於2018年6月30日 | | | | | | | | |
| <i>不計息</i> |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860,785 | - | - | - | - | 860,785 | 860,785 |
| <i>計息</i> | | | | | | | | |
| 借款 | 6.00 | 71,769 | 71,769 | 143,538 | 1,435,983 | 4,020,752 | 5,743,811 | 3,339,179 |
| 總計 | | 932,554 | 71,769 | 143,538 | 1,435,983 | 4,020,752 | 6,604,596 | 4,199,9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32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e) 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7月，本集團已償還部分銀行貸款並訂立經修訂銀行貸款協議（如附註22所披露）。

於2018年7月26日，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Express Ventures以每股1.90港元之價格將其26,300,000股本公司股份出售予若干獨立投資者。股份配售後，Express Ventures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由60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5%）減少至573,7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1.71%）。

財務資料概要

| | 2018年 新加坡元 | 2017年 新加坡元 | 2016年 新加坡元 |
|----------------------------|--------------------|---------------|---------------|
| 收益 | 9,081,860 | 8,632,027 | 7,997,834 |
| 銷售／服務成本 | (5,843,773) | (5,457,763) | (5,210,411) |
| 毛利 | 3,238,087 | 3,174,264 | 2,787,423 |
| 其他收入 | 48,463 | 10,248 | 26,328 |
| 行政開支 | (1,894,603) | (1,246,788) | (1,161,762)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21,907 | (33,251) | (58,828) |
| 上市開支 | (2,665,816) | (209,598) | – |
| 財務成本 | (77,660) | (60,089) | (97,937)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229,622) | 1,634,786 | 1,495,224 |
| 所得稅開支 | (411,931) | (284,190) | (202,896) |
|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1,641,553) | 1,350,596 | 1,292,328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818,811 | 6,331,112 | 6,903,98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6,947 | 206,947 | 206,947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6,025,758 | 6,538,059 | 7,110,929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5,130 | 19,735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2,115,645 | 1,708,213 | 1,864,851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163,704 | 281,473 | 129,216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72,905 | 416 | 55,78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1,187,116 | 3,709,286 | 1,157,585 |
| 流動資產總值 | 13,544,500 | 5,719,123 | 3,207,433 |
| 資產總值 | 19,570,258 | 12,257,182 | 10,318,362 |

財務資料概要

| | 2018年 新加坡元 | 2017年 新加坡元 | 2016年 新加坡元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34,158 | 1,736,950 | 636,682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 | 4,300 |
| 融資租賃承擔 | - | - | 12,432 |
| 借款 | 89,137 | 126,833 | 138,478 |
| 應付所得稅 | 331,207 | 435,945 | 168,204 |
| 流動負債總額 | 1,454,502 | 2,299,728 | 960,09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 | - | 41,024 |
| 借款 | 3,250,042 | 3,346,444 | 3,473,277 |
| 遞延稅項負債 | 191,471 | 260,905 | 244,456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3,441,513 | 3,607,349 | 3,758,757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372,630 | 525,000 | 525,000 |
| 累計溢利 | 13,301,613 | 5,825,105 | 5,074,509 |
| 總權益 | 14,674,243 | 6,350,105 | 5,599,509 |
| 總負債及權益 | 19,570,258 | 12,257,182 | 10,318,362 |